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前期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称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英特磊",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以甲炭激光传感器、100G及以下速率光模块等为主要产品,不涉及800G高速光模块业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在成立阶段,尚未开展研发测试工作,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商业化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产生较高的研发费用,可能会对合并报表利润表产生负面影响。

●3.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积累,合资公司技术主要依赖合作方吕志远及其团队,存在因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

●4.合资公司相关团队目前的技术储备主要集中在光芯片外延结构设计环节,与传感器及光模块产品生产相关的其他工序需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存在产品生产良率不及预期、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积累

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积累,英特磊(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技术主要依赖合作方吕志远及其团队,存在因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

吕志远先生系台湾大同大学材料学硕士,2012年进入半导体材料行业,2016年开始在中国台湾及大陆地区从事25G及以下速率光芯片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工作以及激光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

二、激光传感器业务情况

激光传感器业务方面,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以甲炭激光传感器为主要产品。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环境监测、安防、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

甲炭激光传感器的核心元件为光芯片,甲炭激光传感器的生产流程包括光芯片生产(外延片结构设计、外延片生产、芯片结构设计、芯片流片)、芯片性能测试、TO封装、TO性能测试与检验、传感器封装、传感器性能测试与检验等多道工序。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芯片生产阶段的外延片结构设计及芯片结构设计工序,上述其他工序将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完成。

气体激光传感器相关产品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合资公司产品有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部分生产工艺依赖委托加工可能导致产品生产良率不及预期,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目前目标应用领域的主流产品仍为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或红外甲烷传感器等传统产品,故合资公司产品存在无法替代传统产品的风险并面临市场需求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光通信模块业务情况

光通信模块业务方面,合资公司目前尚无技术积累,合资公司成立后,技术团队将在掌握25G、10G、25G光芯片技术的基础上,尽快开展研发测试工作,聚焦100G及以下速率光模块产品(含光芯片及OSA封装组件)的设计开发,以光纤收发器、工业交换机、智能网关等产品为目标应用领域。目前100G及以下速率光模块产品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但合资公司相关产品仍存在研发不达预期、无法量产的风险。

从产品结构角度,光模块遵循芯片(Chip)——组件(OSA)——模块(Module)的封装顺序,其中,芯片的生产包含芯片外延结构设计、晶圆外延制造、芯片加工和测试等环节。在工艺流程方面,合资公司运营初期主要从事光芯片生产环节中的外延结构设计以及光模块中的光路/算法设计工序,其他工序将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完成,存在产品生产良率不及预期,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A	兴业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01	0027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6	1.08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5877418.56	78449630.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3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于2023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2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08,632,4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分配,共计派发现金1,658,071,799.76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自派股东名称
1	08*****464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346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536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咨询电话:0731-89952929,89952860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3-1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

除息日:2023年6月30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按2022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含税),共分配90,429,207.20元(分配总额固定)。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707,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3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8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	08*****166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48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4	08*****806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咨询联系人:	王迪克、王晓天
咨询电话:010-88433464	传真电话:	010-88447731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2,268,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3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建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磊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770,085	99.9802	498,886	0.019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770,085	99.9802	498,886	0.01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770,085	99.9802	496,886	0.0196	3,0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771,285	99.9803	497,686	0.019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771,285	99.9803	497,686	0.019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224,485	99.9040	498,886	0.09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774,285	99.9804	494,686	0.019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751,931	99.9795	517,038	0.0204	2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核准2023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770,085	99.9802	498,886	0.019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5,816,785	99.7452	6,452,186	0.254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2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770,085	99.9802	498,886	0.019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2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770,085	99.9802	498,886	0.019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745,931	99.9793	523,038	0.0206	2	0.0001

14.00、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0,881	99.9629	523,038	0.0370	2	0.0001

14.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0,881	99.9629	523,038	0.0370	2	0.0001

14.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0,881	99.9629	523,038	0.0370	2	0.0001

14.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0,881	99.9629	523,038	0.0370	2	0.0001

14.05、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0,881	99.9629	523,038	0.0370	2	0.0001

14.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0,881	99.9629	523,038	0.0370	2	0.0001

14.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0,881	99.9629	523,038	0.0370	2	0.0001

14.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0,881	99.9629	420,038	0.0297	103,002	0.0074

14.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0,881	99.9629	523,038	0.0370	2	0.0001

14.10、议案名称: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3,881	99.9631	520,038	0.0368	2	0.0001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0,881	99.9629	523,038	0.0370	2	0.0001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0,881	99.9629	523,038	0.0370	2	0.001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0,881	99.9629	420,038	0.0297	103,002	0.0074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80,881	99.9629	523,038	0.0370	2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7,359,685	99.9296	497,686	0.0714	0	0.0000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19,224,485	99.9040	498,886	0.0960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7,362,685	99.9291	494,686	0.0709	0	0.0000
1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2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697,358,485	99.9295	498,886	0.0715	0	0.0000
1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97,334,331	99.9250	523,038	0.0749	2	0.0001
14.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14.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629,200,331	99.9169	523,038	0.0830	2	0.0001
1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29,200,331	99.9169	523,038	0.0830	2	0.0001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29,200,331	99.9169	523,038	0.0830	2	0.0001
14.04	发行数量	629,200,331	99.9169	523,038	0.0830	2	0.0001
14.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29,200,331	99.9169	523,038	0.0830	2	0.0001
14.06	限售期	629,200,331	99.9169	523,038	0.0830	2	0.0001
14.07	上市地点	629,200,331	99.9169	523,038	0.0830	2	0.0001
14.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629,200,331	99.9169	420,038	0.0667	103,002	0.0164
14.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29,200,331	99.9169	523,038	0.0830	2	0.0001
14.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629,200,331	99.9174	520,038	0.0825	2	0.0001
1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29,200,331	99.9169	523,038	0.0830	2	0.0001
1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29,200,331	99.9169	523,038	0.0830	2	0.0001
1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29,200,331	99.9169	420,038	0.0667	103,002	0.0164
1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29,200,331	99.9169	523,038	0.0830	2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14、15、16、17、18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对议案6表决时,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财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在对议案14、15、16、17、18表决时,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并听取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阎宝宝、陈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31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31,933,4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1,176,718.70元,转增1,212,773,39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244,706,87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Lease Group(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等5个股东及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8,666,652	7,466,661		26,133,3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013,266,830	1,205,306,732		4,218,573,562
1、A股	3,013,266,830	1,205,306,732		4,218,573,562
三、股份总数